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2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被告 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朱媽屏

被告 孫品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7,92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2,61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9,69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7日簽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下稱系
04 爭契約），由被告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袁屏公司）
05 邀同被告朱媽屏、孫品豐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6 幣（下同）300萬元（拆分225萬元、75萬元二筆放款），約
07 定自113年6月13日起，依年金制應按月攤還本息，期限4
08 年，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應計本息外，並就未償還之
09 本息應自應繳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借款約定利率【現為
10 年息百分之3.64（原告公司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1.
11 78%+加碼年利率1.86%）】按月計付遲延利息，且尚須就
12 應還款項，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
13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14 (二)詎原告就225萬元部分僅繳交本息至114年4月12日即自114年
15 4月13日起、就75萬元部分僅繳交本息至114年6月12日即自1
16 14年6月13日起，均未再依約正常攤還本息，經原告催討未
17 果，迄今尚積欠原告180萬7921元、57萬2615元及利息、違
18 約金，則依系爭契約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視為全
19 部到期，被告袁屏公司即應清償全部債務；又被告朱媽屏、
20 孫品豐為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應與借款
21 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30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袁屏公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約定利率、違約金之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授信客戶資料表、存摺存款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聯邦銀行利存款牌告利率表、催告函、債權金額計算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7-67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自堪認為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玉真